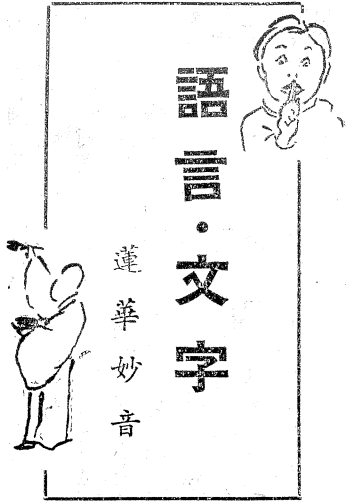


# 語言·文字

蓮華妙音



民國廿四年我在南京，有一位燕京大學神學院畢業的牧師來訪我。談起了張仲如老居士。（名純一。原是名基督徒。曾著作了很多闡揚基督教義的書籍。曾任南開，燕京等大學教授。以後皈依佛教並著書闢斥基督教。）我問他對張老先生信佛有何意見。他答說「張老先生不懂拉丁文，所以對聖經之研究，僅以中文譯本為根據，不免有許多誤解處。這或者是他叛教的大原因。」民國廿七年我在沙市會見了張老居士。我把上邊的談話，告訴了他。他說：「這位牧師的說法，有一部份的道理，但是中文譯本不能說它一點原義也不存在。」民國卅四年我在印度喀拉噠。遇見了一位印度飯館的老闆。他是加爾各答國際大學畢業生。所以常常和他談起太戈爾的詩。他說：「詩是不能翻譯的。這有一個譬喻。譬如印度廚師作中國菜，所用的材料，方法，都是中國的，但所作出來的菜，終是印度中國菜，而不是中國的中國菜。所以太戈爾的英文詩，他自己把牠譯成印度文，也不能完全不走樣。若把牠譯成中文，恐怕更要走樣了。」

我常聽說（我無考據只好說聽說了。）佛經的術語大半都是借用當時婆羅門及其他外道的，

很少是自己創造的。並有些教義也是取自這些外道的。當我在印度走訪一印度教寺廟時證明了上說是不謬的。因為我看見不少印度教書籍裏很多都是佛教名詞。

以上拉拉雜雜說了一大堆，到底是什麼意思？佛一再啓示我們；語言文字都無實義。這真是一語破的。語言，文字不過是找真實義的工具罷了。工具不一樣，使用工具的人也不一樣。一種人慣用一種工具。工具自己的也好，借用別人的也好，只要這工具是為找真實義所用的就對。既不能說工具就是真實義，更不能說工具只有自己的好。這樣說來，翻譯之者不過是把外人找尋實義的工具，改變為我所能使用的工具而已。可是這一改造，其中就大有問題在。因為最容易把原工具給改走了樣。因為這一國的原樣在那一國沒有。那一國只有牽來一個勉強近似的東西來代替它。有人以為這就是與原樣一般，還堅持的以為不差毫釐，這就令人啼笑皆非了。

佛經的術語多是借用外道的。而教義又有不少是取自外道的。這不能說佛教盜用外道的東西，真是沒出息。這不過是借人的工具，說明我的真實義而已。這些借用來的工具，是不是仍是原樣又有問題。因為佛滅度不久，弟子們對於佛法的解釋就起了爭論可為證明。佛經由梵文翻成中文。我們貴國的工具是不是和梵文一樣這又大成疑問。雖然翻譯的時候經過多人多次詳審，恐怕也不能說一點不走原樣。更不能說除了佛經所使用的中國文才適合原經外，其他的中國文一概都不適用於原經。否則一種佛經便不能有多種的翻譯本了。這樣說，語言，文字這種工具是靠不住的！對了！佛教是要在語言，文字外去找證悟的！光在咬文嚼字上兜圈子不是真懂佛法的！

佛法靠着這一點所以並不怕工具的走樣不走樣。這只在使用工具的人，有否慧眼了。有慧眼則工具走樣也不走樣。無慧眼則工具不走樣也走樣。

現在我們佛教圈內，為了「全知全能」四字大開筆戰。最近由人生雜誌內獲悉陣中的背景還大不簡單。雖有兩刊讀者在勸雙方息諍，轉鋒向外。本可勿須再事多言矣。但我相信佛教是解決生死問題的。捨此不談，徒作文字活計，未免冤枉。我這篇東西不是為雙方和解，乃是敬告讀者們別爲了他們文字之爭而動搖了我們的信心。順便把我對這四字的意見略提一下，與諸同道們商榷。

天台的「無不具，無不造」似乎給全知全能下了一個註腳。無不具是全知。無不造即全能。一切衆生都本具這全知全能。但現在也有人在攻擊天台教，那我就又無話可說了。

猶太教及耶教聖經是希伯來文和拉丁文寫的。中文翻它的「全知全能」，原義如何，我既不懂希伯來文又不懂拉丁文，當然我是不知道的。但是借用中國「全知全能」四字是無疑義的。我們中文裏這四個字，是否專用於形容自有自成的神，而不得別用？我未研究過文字學，不敢確定。但我敢確定，我們貴國有此四字，決不是專為翻猶太教聖經而創造的。假如當初把「正偏知」「世間解」譯成「全知」，把「無上土」調御丈夫「譯成「全能」又有何不可？且我國的「神」與「上帝」與希伯來文或拉丁文的神與上帝其意義恐怕也決不全同。況猶太教（舊約）的上帝並非真的全知全能。因為他既不能事先阻制撒旦的背叛，他更不能把他消滅於既叛。所以他的確不够全知全能。且基督教新約「人看見了我，就看見了父。」（約翰十四章九節）「我曾說你們是神」

(同十章三四節)「你們是上帝的殿，上帝的靈住在你們裏頭」(哥林多前書三章十六節)「上帝就是衆人(有此譯為萬有下同)之父。超乎衆人之上，貫乎衆人之中，也住在衆人之內。」(以弗所四章六節)這種神又豈能以自有自成有實體來該定？可是這也稱他是全知全能。要知道耶教中也有少處把「神」解釋的好似我們佛教中的如來藏。不過不徹底而已。這樣我們願應人類自私的心理使他們希望成一個「全知全能」的佛，這四個字的工具也大可利用一下。若必定說佛教利用這四個字，就是盜用外道的東西是眞沒出息，則我們佛教當初借用婆羅門等外道的東西，是早已眞正沒出息了。現在我們還來研究他作什麼？

我們佛教徒對內來講是要解脫惑、業、苦，成就不可語言文字形容的佛。對外是要別人能瞭解佛法。教別人瞭解佛法，必須使用別人容易瞭解的語言，文字。對臺灣人說佛法不用閩南語或客家語而用國語恐怕是沒有用的。把中國佛經給美國人看，一定也是沒用。假如說佛是全知全能的，有部份人容易懂，我們安可不利用牠呢？先以欲鈎牽後令人佛智，只要這個工具能把人鈎牽來而後能令之入佛智，我們就都加利用。說法契理又契機固然是好。假如懂契理而人不瞭解，還不如懂契機好。若說法僅用自己能懂的詞句，不管別人明白不明白，那最好是關上門給自已說法。再說佛既然是由人修集無邊功德善法到了最極究竟圓滿境地而得名的，而且是有不思議神通之力；這正表示他的全知全能。因爲不全知他怎會能修集無邊功德善法？修集功德善法須要知。修集無邊功德善法就須要全知。具不可思議神力變化，能用種種「法」開示教化，這正是全能。到底我們的這個本體是「無不具，無不造」的。所以我說在應機的時候說佛是全知全能的，也不是不契理。

在我們佛教界裏，現時是不是也需要來一套

「必也正名乎」的舉措呢？故事體大，不敢妄下定論。但在「一切皆假名」原則下，請諸位同道自行商榷一下。

最近逝世的世界名物理學家愛因斯坦先生，有人問他如何發明相對論，他答說「我永遠不相信一項不易的定理。」這種懷疑的精神與我禪宗疑情幾分相似。惜乎他懷疑的不徹底，所以不能澈悟。但這句話也正把他自己的相對論也給否定了。中觀論說：「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亦名爲假名，亦是中道義。」這正是我們佛教所主張的世界無真理。就是真理。如果若有人說「我說的都是不易的真理。」未免有失學者風。

自有人類就是一部戰爭史。好戰好像成了人類的本性。不管是武戰或是筆戰，都是一樣。人類明知戰爭是破壞的。不管誰勝誰負，都是兩敗俱傷的。可是好戰仍如故。我們不能阻制人類的武戰，我們也就無力阻制人類的筆戰。我們至心祈求解決生死問題的同道們！讓他們筆戰去好了，我們要堅持：

- 一、堅信語言，文字都無實義。佛法是要證悟的。不是光說說好聽的。
  - 二、對人說佛法要利用對方最容易懂的詞句。什麼詞句都可以利用，只要對方最容易瞭解。萬不可只利用自己懂的詞句，不管別人懂不懂。
  - 三、不要爲文字多下定義。因爲定義中還有定義。這樣定下去是無窮盡的。儘在文字上饒舌，把修行忘記了，那真冤枉！
  - 四、不管他們筆戰得如何激烈，我們決不動搖我們成佛的信念，修持的恒心。
- 以上毫無倫次的寫了一大堆，我再說一個故事算結尾罷！去年我在臺北，無意中遇見了查良劍教授。我問他最近又有人提倡大乘非佛說的說法，您對這有何意見？他答說：「佛有什麼可說的？我聞聽之後呆若木鷄，半晌說不出話來。對了！我們若眞證悟到佛無可說，也就算是悟了。」

響應樂助「贈訂」新辦法徵信錄

本刊發行部

贈訂月戶：朱殿元居士每月贈訂一百份。陳非林居士每月贈訂二份。何紹顯居士每月贈訂十份。林長清居士每月贈訂十份。以上共計一百二十二份。

贈訂零戶(即隨緣樂助，但助款劃歸專帳訂贈各界)：非島瑞今法師手來宿務定慧寺壹百元(港幣)。以下省內：十六份車站員工一同、謝潤德居士、覺淨老和尚等三筆各一百元。薛吳徽居士二百元。趙鳴九居士七十元。釋老儼法師三十元。黃碧蓮、湯志國兩居士各二十元。以上共計臺幣六百四十元。港幣一百元。

林毓芳居士助印叢書三十元。

贈閱數字：各地監獄及看守所每一單位二份共三十份。(過去一向由朱殿元居士訂贈)各地圖書館各一份共二十份。各大專學校圖書館各一份共二十份。(中等學校僅贈臺中市內各校，因全省學校數字太多無法備贈)。癲瘋病院棲蓮精舍十份(該舍共寄廿份，其中十份二年來皆係桃園簡景忠老居士訂贈)嘉義肺病療養院傷患同志六份。彌勒內院十五份。國外佛教團體或出版社共二十一個單位計四十二份。港澳南洋各地佛教團體或學校十一份。其餘個人請求贈閱一年者有溫弘吉先生及基隆民衆服務站等二十三份(多不願發表姓名)。

- 註一：每月贈訂份數，悉充作各社團贈閱之用。
- 註二：隨緣樂助充作請求贈閱一年者之訂費。
- 註三：海外捐款盡量充作海外贈閱之用。
- 註四：樂助款請註明係每月發心贈訂者，或係隨緣贈訂者(即不定每月發心)。
- 註五：每月發心贈訂十份以上，或一次訂購全年十份以上者，或隨緣贈訂捐款二百元以上者，捐款者本人得享一年之免費閱讀權。(但自願放棄者聽便)